

最新合同违规赔偿标准 房屋租赁合同违规优选(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违规赔偿标准篇一

第五条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

(一) 责令改正；

(二) 责令停止生产、营业、制造、出厂、修理、销售、使用、检定、测试、检验、进口；

(三) 责令赔偿损失；

(四) 吊销证书；

(五) 没收违法所得、计量器具、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非法检定印、证；

(六) 罚款。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损坏计量基准，或未经*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随意拆

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自行中断、擅自终止检定工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

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

或其代理人在*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_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

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新增检验项目, 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失去公正地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 情节轻微的, 给予行政处分, 或由有关人民*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 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 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 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二)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三) 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 伪造检定数据的。

第二十三条 计量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技术机构赔偿损失；情节轻微的，给予计量检定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送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同一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三) 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的；

(四) 主动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一) 屡教不改的；

(二) 明知故犯的；

(三) 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四)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

(五)转移、毁灭证据或擅自改变与案件有关的计量器具原始技术状态的;

(六)作假证、伪证或威胁利诱他人作假证、伪证的。

第二十八条 围攻、报复计量执法人员、检定人员,或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计量执法人员、检定人员执行公务的,提请*机关或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同违规赔偿标准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

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具体以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违规赔偿标准篇三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甲方双方经*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租房合同协议。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三条 租金和押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3、租金按月缴交。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乙方须每月一一日前将当月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后，只开具普通收款收据给乙方作为凭证，甲方不负责提供任何税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支付）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 %加收滞纳金。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 第六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

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 第七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

督检查，服从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八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九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条 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

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_____.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

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的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商用租房合同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违规赔偿标准篇四

- 1、坚持坚持性和集中性相结合，坚决整治违法建设
- 2、扎实有效开展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 3、上下联动，坚决打赢查处违法建设攻坚战
- 4、党员干部带头，鼓励群众自拆与依法拆除相结合
- 5、违法建设 损人害己
- 6、违法建设 拆除一处 教育一片

- 7、排查一切阻力 坚决拆除违法建筑
- 8、整治乱搭乱建 创建良好发展环境
- 9、广泛动员，周密部署，全面整治乱搭乱建
- 10、严格执法，坚决制止乱搭乱建
- 11、拆除违法建筑是打击违法建设的有效手段
- 12、全民参与 积极整治违法建设
- 13、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 14、坚决拆除违法建筑，坚决打击乱搭乱建
- 15、拆除违法建筑，优化建设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 16、拆违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的需要
- 17、全党动员、全民发动、打好拆除违法建筑攻坚战
- 18、拆除违法建筑，保护公众利益
- 19、拆一处违法建筑，保一方群众利益
- 20、严肃法纪，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 21、坚决打击乱搭乱建
- 22、坚决打赢拆违攻坚战
- 23、深入开展拆违行动，加快城市改造建设步伐
- 24、严厉打击违法违章突击建房

- 25、不参与违法建房，做守法公民
- 26、坚决制止违法违章突击建房
- 27、增强法律意识，主动拆除违法建筑
- 28、重拳出击，开创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新局面
- 29、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维护城乡规划秩序
- 30、坚决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31、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做到人人有责
- 32、坚决制止违法建设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 33、整治违法建设 建设美好家园
- 34、搞好城市规划 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35、认真学习《城乡规划法》，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
- 36、加强规划管理，改善人居环境

合同违规赔偿标准篇五

甲方（出租方□□ xxx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

乙方（承租方□□ xxxxxxxxx公司 代表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點：甲方同意把 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合法居住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押金元人民币。待租赁终止时无经济纠纷给予退还。

五、付款方式：1、乙方每_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为元。第一次租金及押金在签定本

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提前10天缴纳，如不缴纳甲方有权收回房屋。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钥匙等交给乙方。在租赁期间房屋租金随行就市。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 物业费。

六、甲方义务：1、按合同规定提供房源，并对该房屋的产权承诺无纠纷。

和押金，如不足低过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2、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应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3 如租赁未满，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必须向对方交纳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九、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

十、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